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19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2日公告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一案，案內「兒童牙齒塗氟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」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112年1月18日衛部口字第11220600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案內「兒童牙齒塗氟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」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兒童塗氟保健服務前，確認該次檢查未被施作始得提供服務，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(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」)填寫該次施作日期並加蓋院所戳章。

(二)6歲以下特殊兒童(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設籍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)，若原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(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」)紀錄空間不足，可至

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EBook.aspx?nodeid=1139>)下載列印兒童健康手冊第4頁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表」使用，並與原兒童健康手冊一同存放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

線